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5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环保治理,实施差异管控,严控源头排放,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圆满完成国家、省下达和我市确定的年度、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1. 完成生态环境部、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202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完成省下达的 2022 年约束性指标、11-12 月市区 $PM_{2.5}$ 浓度不高于 57 微克/立方米等 2 项目标任务。

3.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完成省下达的 1-3 月市区 $PM_{2.5}$ 浓度不高于 62 微克/立方米目标任务(各县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见附件 1)。

三、工作措施

(一) 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1.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列出月度淘汰计划,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关停退出。完成2022年度钢铁产量压减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高质量实施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钢铁、焦化企业实施深度治理,落实火电行业深度治理要求,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扎实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清零。把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高标准完成2022年5627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结合新增清洁取暖改造区域,调整市县禁煤区、禁燃区范围,严格开展管控工作。禁煤区内严禁储存、销售、使用煤炭型燃料,深入开展散煤、燃煤设施和柴禾“三清零”工作,持续进行晨查、夜查,确保“禁煤区”无煤化、无柴化、无烟化,严防散煤复燃。禁燃区内严禁燃用不合格煤炭和煤炭制品,扎实做好洁净煤配送、置换、贮备等各项准备工作。按期完成年度工业企业“供热解绑”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

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推动市政公共领域、工矿企业、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车辆替代；调整执行市区新增公共服务车辆 100% 使用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等新能源车辆的规定；加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公务车辆“油改电”工作进度，减少现有燃油公务车存量。加快推进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推动解决中重型车辆运输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清洁运输比例。市区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全面推进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可替换的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市区及周边的临钢、大唐热电、临汾热电、东方恒略、粤丰电力、华德铸造等重点企业，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2022 年底前对厂内可替换的燃油、燃气倒

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完成电能替代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秋冬季常态化错峰生产管控

5. 实施差异化错峰管控。对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焦化等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绩效等级和环保守法情况,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市大气办已专题会议安排),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管控比例按 1:2 确定。错峰生产管控要求要载入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①A 级企业或企业中被评为 A 级的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不予错峰。

②B 级、B-级、C 级、D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 20%、30%、40%、50%以上(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 3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④涉及粗钢生产企业,同时严格执行压减过剩产能相关措施(错峰生产和压减过剩产能措施中,按从严原则执行)。

(2) 铸造用生铁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20%、50%以上。

③D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停产。

(3) 焦化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不包括炭化室高度4.3米的企业)、D级和炭化室高度4.3米的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65%、5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新建未绩效评级企业按D级企业管控)。

③涉及违规超建焦化产能企业,全厂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0%以内。

④未按要求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

(4) 炭素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限产30%、5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D 级企业,停产。

(5) 炭黑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限产 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C、D 级企业,停产。

(6) 砖瓦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55 天、69 天。

③D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 耐火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分别停产 42 天、69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8) 陶瓷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42 天。

③C、D 级企业,停产。

(9) 石灰窑行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42 天、69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10) 水泥熟料行业

严格执行《山西省水泥行业 2022-2023 年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晋建材协字〔2022〕16 号)规定的错峰管控要求。未按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错峰生产管控结束后持续停产,完成任务前不得复产。

(11) 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 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 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停产 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未按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错峰生产管控结束后持续停产,完成任务前不得复产。

(12) 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① A、B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 C 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69 天。

③ D 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13) 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板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2 个月。

6. 严格产量、总量和浓度控制。攻坚期间,对重点行业采取总量和排放浓度双控措施。按照错峰管控比例核定长流程钢铁企业粗钢和焦化企业焦炭产量,同步执行严于国家、省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见附件 3)。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20% 以上,相关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按照能源保供、民生供热等需求由市

大气办确定下达,各燃煤发电企业颗粒物、SO₂、NO_x 日均值分别不高于 5、25、40 毫克/立方米。2023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外延 20 公里覆盖区域内的现有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烧结工序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深度治理指标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严格保障类企业审核。对涉及城市供热等民生保障类企业,以及列入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需开展评估监测等确有必要调整错峰管控措施的企业,由当地县级政府明确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8.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建成区建筑、市政、拆除等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重点区域工地全部采用土工布苫盖,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严格落实市大气办《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的通知》要求,市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市区周边混凝土搅拌企业要按有关技术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按时联网,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要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密路面、路肩及道路两

侧清扫频次,及时修补处理路面病害,对进入城市市区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及每日使用汽车 500 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渣土消纳场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干散物料堆放场所、铁路装卸货场应完成封闭改造,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扬尘治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临汾北高速公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市区周边道路及场所扬尘治理。扎实推进市区周边道路及场所硬化、净化、绿化,重点关注 309 国道、土门高速引线、环城 108 国道引线、309 过境公路(西北环)、城南公路(西南环)两侧商铺、单位门前以及停车场等区域,完成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重点村镇道路硬化、净化、绿化,以及与国省道连接的乡村道路延伸不低于 200 米范围的硬化工作,杜绝车辆带泥或携尘上路。(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开展城市重点区域清洗作业。坚持对市区建成区重点街道进行清洗冲洗,大风、降雨过后要立即对道路进行清扫清洗。对人口集中等重点区域内建筑物楼顶、小区院落进行擦洗,降低扬尘污染影响。(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严格“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市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以克论净”考核,人口集中等重点区域和市区内施工工地围挡外侧20米内道路积尘量不得超过2克/平方米,城市主、次干道积尘量不得超过5克/平方米,市城区外围的国道、省道积尘量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公开通报、专项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对未按要求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汾北高速公司)

12. 实施降尘监测考核。以环境空气 PM_{10} 浓度和降尘量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排名。强化环境空气 PM_{10} 浓度目标考核,市区2022年 PM_{10} 浓度不高于68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2022年 PM_{10} 浓度控制目标见附件2。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各县市区月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强化露天禁烧管控。严格秸秆、生物质、垃圾等露天禁烧管控,充分利用网格巡查、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方式,不间断开展露天禁烧专项巡查,严禁露天焚烧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坚持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整

治,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并制作台账。坚决取缔露天烧烤,严查烧烤用不合格木炭或掺杂煤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移动源达标排放监管

15. 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检查。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加强柴油(燃气)货车达标监管,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重点核实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不间断开展进出市区渣土车抽查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柴油渣土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机械,严厉打击未编码登记、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

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路线。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加快 108 国道改线工程进度,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切实减少过境重型车辆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公路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 强化工业企业执法监管

18. 明确监管标准。重点行业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定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治理要求和绩效分级指标实施监管。全市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企业严格执行《山西省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大宗物料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

放标准的车辆。平川县市区保留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严格按照超低排放指标要求进行监管。襄汾县列入深度治理要求的钢铁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深度治理要求进行监管。实施绩效分级的企业,同时按照相应评级指标进行监管,管控要求不一致的,从严执行。对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绩效等级实施降级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严格环境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排污企业精准打击。聚焦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针对涉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等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碱法脱硫、湿法脱硝等低效简易治理设施,严厉打击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爲,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区域为重点,加大对砖瓦、石灰、陶瓷、耐火材料、铸造、炭黑、炭素、再生橡胶、活性炭、玻璃制品、富锰渣冶炼等行业、“散乱污”企业以及当地特色产业集群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企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开展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专项整治。聚焦全市重点排

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安装、擅自拆除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测设施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运行管理,切实提高运维水平,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准、实”。(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1. 强化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加强与气象部门及“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会商研究,分析研判气象条件变化和空气质量污染趋势,强化污染高值及时精准调度,控制局地污染对区域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提前预警、联防联控、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等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组织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涉气污染源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提升监控管控能力

22.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快乡镇、工业园区、交通干线、重点工业企业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升科技监测监管能力,为管控措施落实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提升钢铁行业 CO 管控能力。严格落实钢铁企业 CO 管控治理有关规定,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环节治理措施,对各有关生产工序、产排污环节实施参数化管控,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 CO 得到有效管控,严防污染高值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24. 提升市区精细化管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区大气污染治理分片包联 5 个专班作用,不间断开展涉气问题巡查,严格落实问题转办、督办、销号、盯办等工作要求,严控市区面源污染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攻坚行动。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措施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主动履职尽责,按照 11 月 9 日市委、市政府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推进会精神和本方案各项攻坚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落实人员职责,实施一线作战,主要领导要直

接部署,推动攻坚工作落实到位。市大气办要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市区要组织对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现场监督落实攻坚措施。

(三)强化调度总结。市大气办要强化工作调度,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攻坚工作情况,发现问题,针对性开展指导督促,帮助解决问题。每日通报散煤治理、秸秆禁烧、打击违规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等重点工作情况,每周进行小结分析,每月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推动攻坚工作措施扎实落地。

(四)严格考核问责。对攻坚工作落实不力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严格实施追责问责。将攻坚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列为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内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

(五)注重宣传引导。临汾日报社、临汾电视台等媒体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对各级各部门的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相关媒体要安排专人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跟踪涉气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进行公开曝光。

(六)按时报送进展。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任务清单要涵盖工业源、扬尘源等涉气污染源,细化管控措施,于12月27日前报市大气办。之

后,于每周四向市大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各县市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2.各县市区 2022 年 PM_{10} 改善目标
- 3.2022-2023 年秋冬季重点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4.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区县	2022 年 11-12 月 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2023 年 1-3 月 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尧都区	57	62
临汾经济开发区	57	62
洪洞县	56	60
襄汾县	50	55
曲沃县	53	56
古县	49	56
霍州市	49	62
侯马市	68	66
翼城县	48	53
浮山县	38	45
吉 县	31	39
永和县	32	45
汾西县	34	49
安泽县	40	62
乡宁县	28	40
蒲 县	24	35
隰 县	28	35
大宁县	30	38

附件 2

各县市区 2022 年 PM₁₀ 改善目标

区县	2022 年 PM ₁₀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尧都区	68
临汾经济开发区	68
洪洞县	85
襄汾县	80
曲沃县	78
古 县	78
霍州市	75
侯马市	91
翼城县	65
浮山县	61
吉 县	58
永和县	59
汾西县	64
安泽县	55
乡宁县	56
蒲 县	57
隰 县	60
大宁县	50

2022-2023 年秋冬季重点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颗粒物、SO ₂ 、NO _x 小时浓度分别执行以下限值
1	尧都区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焚烧炉废气。日均值 10、70、90mg/m ³ 。
2	尧都区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40mg/m ³ 。
3	尧都区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5、25、40mg/m ³ 。
4	洪洞县	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 10 月底,超低完成后。窑尾 NO _x 40mg/m ³ 。 2. 10 月底,超低完成前。窑尾 NO _x 70mg/m ³ 。 3. 11 月 1 日起,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评估监测,按 NO _x 40mg/m ³ 执行;未完成,停产。
5	洪洞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10、20mg/m ³ 。
6	洪洞县	洪洞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锅炉。8、15、40mg/m ³ 。
7	襄汾县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窑尾。5、10、40mg/m ³ 。
8	襄汾县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40mg/m ³ 。 3. CCPP 机组。5、32、40mg/m ³ 。
9	襄汾县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厂	1. 烧结机头。5、15、40mg/m ³ 。 2. 球团。5、15、40mg/m ³ 。 3. 185 吨锅炉。5、15、35mg/m ³ 。
10	襄汾县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3.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颗粒物、SO ₂ 、NO _x 小时浓度分别执行以下限值
11	襄汾县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3. 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15mg/m ³ 。 4.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5. 1#、2#、3#55t 锅炉。5、20、40mg/m ³ 。 6. 4#75t 锅炉。5、25、40mg/m ³ 。
12	襄汾县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1. 焦炉烟气。5、20、60mg/m ³ 。 2. 装煤。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3. 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4.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5mg/m ³ 。
13	襄汾县	山西悦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5、25、40mg/m ³ 。
14	襄汾县	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	1. 烧结机头。5、5、35mg/m ³ 。 2. 40MW 发电。5、32、45mg/m ³ 。
15	襄汾县	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	1. 烧结机头。5、15、40mg/m ³ 。 2. 球团。5、20、35mg/m ³ 。
16	襄汾县	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	1.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SO ₂ 、NO _x 分别执行 15、50mg/m ³ 。 2. 满负荷运行期间。SO ₂ 、NO _x 分别执行 20、50mg/m ³ 、NO _x 日均值 40mg/m ³ 。 3. 其他时段。SO ₂ 、NO _x 分别执行 15、50mg/m ³ 、NO _x 日均值 40mg/m ³ 。
17	霍州市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5、25、40mg/m ³ 。
18	霍州市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40mg/m ³ 。
19	曲沃县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1. 烧结机头。5、5、35mg/m ³ 。 2. 球团。5、10、35mg/m ³ 。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颗粒物、SO ₂ 、NO _x 小时浓度分别执行以下限值
20	曲沃县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烧结机头。5、5、35mg/m ³ 。 2. 球团。5、28、35mg/m ³ 。
21	曲沃县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3. 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5mg/m ³ 。 4. 燃气锅炉。5、15、35mg/m ³ 。
22	曲沃县	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推焦(脱硫设施建成前)。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3. 装煤、推焦(脱硫设施建成后)。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4.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5mg/m ³ 。 5. 燃气轮机。5、30、35mg/m ³ 。
23	曲沃县	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10 月底前, 窑尾。5、10、80mg/m ³ 。 2. 11 月 1 日起, 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评估监测, 继续执行以上限值; 未完成, 停产。
24	侯马市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1. 烧结机头。5、20、35mg/m ³ 。 2. 45MW 发电。5、20、35mg/m ³ 。
25	侯马市	侯马市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尾。5、10、40mg/m ³ 。
26	侯马市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侯马热电分公司	5、25、40mg/m ³ 。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粗钢产量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年度钢铁过剩产能压减工作任务。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尧都区绿色铸造园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临汾市环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临汾市锦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纳海鸣建材有限公司 4 家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2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20 平方米烧结、3#150 万吨转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100 万吨转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清洁方式运输改造,购买 300 辆氢能汽车。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评估监测工作。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28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清洁方式运输改造,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28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独立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2 年 12 月底前	水泥熟料:洪洞山水 1 家企业 182.5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其中有组织排放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独立焦化:洪洞山焦、曲沃立恒 2 家独立焦化企业 759 万吨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参照钢铁联合企业有关要求)。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22 年 12 月底前	水泥粉磨行业 10 家企业共 620 万吨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洗沙行业 4 家企业完成料场封闭改造/破碎、筛分、输送转载环节颗粒物收集处理,砖瓦行业 4 家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水泥粉磨行业烘干炉(窑)1 台 80 万吨产能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2 年 12 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和 1 家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2 年 12 月底前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 10 批次涂料、1 批次油墨、5 批次胶粘剂、1 批次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2 年 12 月底前	山西三立化工、临汾市嘉伟化工、山西新源华康、安泽永鑫焦化、立恒焦化、闽光焦化、沃能化工 7 家化工企业,临汾市永泰源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临汾市博创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晓锋利民机械加工厂、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豪拓钢结构有限公司、山西临汾华盛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尧都区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曲沃长林环保 8 家工业涂装企业,临汾兴闻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2 年 12 月底前	襄汾辉瑞制药 1 家化工企业,襄汾唐人居、洪洞县八方源木业、山西森博新星装饰、霍州州煤电集团鑫钜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晋源沃德选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机电修造分公司矿用特种管材厂、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矿用材料分公司支护三厂、霍州煤电辛置实业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厂 8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或改造为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LDAR 工作抽检	2022 年 12 月底前	对 17 家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集中治理	2022 年 12 月底前	怡协汽修园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能源结构调整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2 年 12 月底前	襄汾光大、万鑫达焦化、立恒焦化 3 家化工企业,尧都华德冶铸 1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共 6 套。
		清洁取暖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散煤治理,0.5627 万户,其中,电代煤 0.4064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1563 万户,共替代散煤 1.1254 万吨。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控制农业用煤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农业大棚/畜禽养殖等热风炉、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 53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99万吨以内,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确保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长期坚持	加强对49台3580蒸吨燃煤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浮山鸿丰达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台20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淘汰浮山尧田醋厂生物质锅炉1台2蒸吨。
		煤炭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60%。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60%。
		钢铁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钢铁行业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达到90%。
		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山西洪洞陆港型国家级综合物流产业园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202辆、重型卡车305辆、渣土车356辆、网约车14辆、出租车579辆、中短途客运车4辆、轻型环卫车95辆、3吨以下叉车27辆、公务用车6辆。
		打击黑加油站	2022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辆2231辆。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车)专项行动35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2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路检路查8560辆、入户检查356辆、油箱油品抽测100辆以上。开展查验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置装置120辆。
			2022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9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2年12月底前	对116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121家。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910台,烟度抽测958台,油品抽测100台以上,做到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	2022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124个,其中124个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2022年12月底前	3家铁路装卸货场建设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监控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2年12月底前	3家铁路装卸货场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扬尘治理。
			2022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6%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专项监测	2023年3月底前	建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点5个,建成后联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